

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

政星招生甲組、政星招生乙組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政星招生甲、乙組限擇 1 組報名，甲、乙組招生名額不可互相流用。同時獲本校個人申請入學其他學系正取者，政星招生甲、乙組將不予錄取。
1. 「政星招生甲、乙組」不須到校筆試及面試，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錄取至各學系。
2. 優先錄取對象：連續 3 年(106-108 年)持有經濟弱勢證明(限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)考生或持有 1 年(106-108 年)經濟弱勢證明之新住民子女。
3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考生報考本組免繳甄試費(需檢附證明)。
4. 考生應於 108 年 4 月 2 日(星期二)下午 9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，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。第二階段應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：
 - (1)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。
 - (2) 自傳(學生自述)：包括家庭概況、求學期間相對資源不足之下的成長歷程。
 - (3) 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。
 - (4) 個人資料表：請於 2 月 25 日起至本校「[招生專區](#)」網頁下載格式。
 - (5) 其他：須繳交 **106、107、108 年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證明，新住民子女另檢附全戶戶籍謄本(須含完整記事)**。

註 1：自傳、讀書計畫均以 2 頁為限，格式不拘。

註 2：報考政星甲組考生，請於甲組 18 個學系中選擇至多 10 個志願學系填寫於「個人資料表」中；報考政星乙組考生，請於乙組 14 個學系中選擇至多 10 個志願學系填寫於「個人資料表」中；本校將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志願序錄取至各學系；「個人資料表」一經上傳至甄選委員會並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。

註 3：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證明係指各直轄市、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且相關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

5. 政星招生志願學系(組)如下：
 - (1)政星招生甲組：

招生學系	名額	招生學系	名額	招生學系	名額
中國文學系	1	歷史學系	1	哲學系	1
教育學系	1	政治學系	1	社會學系	2
公共行政學系	1	民族學系	1	外交學系	1
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(社會組)	4	英國語文學系	1	阿拉伯語文學系	1
斯拉夫語文學系	1	日本語文學系	1	韓國語文學系	1
土耳其語文學系	1	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	1	法律學系	3

(2)政星招生乙組：

招生學系	名額	招生學系	名額	招生學系	名額
財政學系	1	地政學系土地管理組	1	經濟學系	2
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	2	金融學系	2	會計學系	2
統計學系	1	企業管理學系	2	資訊管理學系	2
財務管理學系	2	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	1	應用數學系	1
心理學系	2	資訊科學系	1		

二、為增進政星組學生及家長深入了解備取遞補機制、政大校園、獎助學金與課業學習輔導等措施及未來職涯發展，本校特於108年5月4日（六）舉辦「政星入學說明會」，安排相關單位人員進行說明及面對面座談，說明會有關資訊另於108年4月初公告於「招生專區」網頁。

三、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

TEL：02-29393091 分機 62886 周小姐

FAX：02-29387495